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1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涂雅涵

羅玉珍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217,4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涂雅涵前就讀嶺東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羅玉珍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8筆，合計借款本金439,974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114年12月12日。(三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四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

01 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五)詎債務  
02 人涂雅涵自民國114年06月15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  
03 欠217,4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  
04 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羅玉珍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  
05 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 
06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1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2 附表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518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17441 元	涂雅涵、羅 玉珍	自民國114 年05月15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2月11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217441 元	涂雅涵、羅 玉珍	自民國114 年12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6 違約金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217441 元	涂雅涵、羅 玉珍	自民國114 年06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